

切結書

本人為辦理 縣(市) 段 小
段 地號土地分割或合併分割，願自行
於該土地上新設適當尺寸斷面混凝土三面工水
溝(如附地籍圖上標註位置)，無償提供作為貴處
供下游農田灌排，並自行負責維護，直至下游農
田無需灌、排為止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